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0亿元，期限一年，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利率参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根据公司整体运作规划，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的10亿元给予展期，期限两年，利率与原合同利率保持一致，对保证被资助对象经营起到促进作用，不损害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事项。

二、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用于建设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增资到位。2016年9月26日，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新疆富丽达尚未使用的募资资金中的2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6年12月21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9月22日，新疆富丽达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情况分别将

2,500 万元、1,500 万元和 23,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现因新疆富丽达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新疆富丽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新疆富丽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新疆富丽达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1、二次修订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二次修订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是根据其经营业务需要。中泰化学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字
页：

独立董事：

赵成斌_____

王子镐_____

王新华_____

李季鹏_____

吴杰江_____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